

证券代码：873895

证券简称：格瑞迪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徐扬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不超过（18,246,667）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098.3667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3.7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复杂井精细控压及特殊钻井装备产能扩充项目	19,770.40	19,770.40
2	新一代钻修井数智平台和钻修井设备及新材料研发项目	5,867.40	5,867.4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30,137.80	30,137.80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对于截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即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乔国发为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拟制订《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制定<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9日